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文件

中石化联办发（2018）9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一届全国石油和化工 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石油和化工行业协会、专业协会、会员单位、有关石油和化工企、事业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新经济体系的要求，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进一步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十一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总结推广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经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将联合组织开展第十一届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征集、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事业单位。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应率先组织成果申报，积极发挥示范作用。

（二）申报内容与重点。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与协同创新、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变革；产业结构调整、产能优化培育新动能、“双创”平台建设与新业态培育；战略转型与兼并重组、管理变革；对标管理与精益化改造、质量提升与品牌培育；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两化深度融合与现代智能制造；现代公司治理与集团管控风险防范、国际化经营与市场开拓、商业模式创新；现代安全管理、绿色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管理等。加快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以及创新战略管理、聚焦效率管理、强化技术管理和夯实基础管理等方面的创新与实践等。管理创新成果要体现解决调结构、转方式、稳增长、提质增效中的管理热点和难点问题的做法和效果，突出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示范性。

（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创新成果内容报告》（含成果创造背景、内涵和主要做法、实施效果三部分构成，不超过1万字）、《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推荐表》（见附件2），申报材料统一要求word文档格式。指导委员会以《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依据，公开、公正、公平组织推荐申报及评审。

（四）奖项设置。管理创新成果评定一、二、三等，颁发证书证牌，编印成果专辑；在行业及相关媒体上宣传推广；从行业创新成果中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管理创新成果的评审；推荐到有关院校和研究机构进行示范研究或案例教学。对成果的创造者，由申报单位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1999年265号令）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1999年第1号令）中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本单位制订的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五）组织机构。本届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征集申报与评定工作由指导委员会统一组织，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具体实施（秘书处设在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六）时间进度。

全部工作分4个阶段进行：

1、启动部署阶段（2018年1月至3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联合印发创新成果申报通知，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全面部署和启动申报审定工作。

2、申报推荐阶段（2018年3月至6月）。各企、事业单位将创新成果申报材料报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石油和化工行业协会

或所属专业协会，由行业协会或专业协会审核后统一推荐到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未设省级行业协会的，企业可直接向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报送。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前，过期不列入本届审定范围。申报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办法》要求，在总结成功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撰写成果报告，认真填写成果推荐表和提交相关资料。

3、评选审定阶段（2018年7月至8月）。由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对申报的成果材料进行汇总审核；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4、成果发布与表彰（2018年9月至10月）。筹备召开第十一届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大会，进行成果发布和表彰。

具体事宜请与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郑淑琴 侯杰 杜鉴

联系电话：010-58239605、58650516、58650245

传 真：010-58650149

邮 箱：zhqx2017chengguo@163.com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楼A座6层，邮编：100101

附件：

- 1、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 2、《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推荐表》
- 3、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8年1月8日

主题词：组织申报 十一届 管理创新 成果

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总结和推广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以下简称管理创新成果），鼓励和引导石油和化工企业强化创新驱动，提高管理现代化的水平，总结和推广管理创新经验，指导做好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工作，根据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关于《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研究，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创新成果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一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管理创新成果审核评定工作。评委会由石油和化工行业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管理专家、高等院校教授等组成。

第四条 管理创新成果的申报、审定、发布工作由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秘书处设在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第二章 申报管理创新成果的内容

第五条 管理创新成果是指运用现代管理思想及理论，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从各企业实际出发，在管理理念，组织与制度、管理方式、管理方法和手段等方面所进行的成功探索。对企业管理具有创新性的改进、改革，能够解决企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措施和办法。管理创新成果必须符合创

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五项要求：一是具有创新性：即在实践中率先发现和总结出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领域的规律，成果的实施应接近或达到国内甚至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及同行业的公认；或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理论、方法、手段和经验，在实践中进行创造性应用并有改进或创新，获得成功；或借鉴国内其他企业管理创新经验，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发展；或企业针对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所进行的有益探索。二是具有科学性：即管理创新成果内容符合管理学基本原理，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反映企业管理的一般规律。三是具有实践性：能体现国家对经济工作提出“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反映企业在管理活动中已进行的成功实践，且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实际应用。四是具有效益性：即经过科学评估、测定与计算，证明确实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五是具有示范性即管理创新经验具有导向性、可操作性和推广应用价值，对石油和化工企业改善内部管理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第六条 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申报的内容：要着重反映企业管理面临的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具有行业一流，国内领先水平。同时注意比照已审定和发布的创新成果内容，有针对性的选择成果主题，突出创新点和示范作用。重点内容以本年度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申报管理创新成果的通知为准进行选题。对于选题较好且材料需进一步提炼的成果，也可在正式申报前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与成果承办单位进行沟通。

第七条 下列内容不属于申报范围：

- 1、单纯的科技性成果或工作经验总结。
- 2、在石油和化工行业或某一专业领域已经普遍推行的方法和措施不具有创新性。
- 3、计算机管理软件。
- 4、该成果虽然有效或连续有效，但未经一年以上实践检验。
- 5、已经在国家级或全国石化行业级获同类奖励的成果。

第三章 管理创新成果的申报

第八条 管理创新成果的申报主体，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事业）单位。管理创新成果坚持企业自愿申报，限额推荐、专家审定原则。成果申报单位包括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石油和化工、化学行业各种所有制、各种规模的企业，大型企业集团：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煤集团公司等系统中，各类具有法人资格或模拟法人资格的企业，所属分公司（或相同性质的生产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可作为创造单位申报。

第九条 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学会、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所辖的各专业协会、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企业负责向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指导委员会推荐成果。已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及上述推荐单位未能覆盖的石油和化工企、事业单位可以直接向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申报。申报管理创新成果的数量，每年每个企业按照规模可申报：特大型企业集团根据分公司数量各申报 1 项，大型企业不超过 2 项，其他企业 1 项。每项成果只需要一个推荐单位，原则避免重复推荐。推荐单位要对所推荐的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坚决防止弄虚作假，虚报谎报等现象发生，共同维护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审定和发布的严肃性。

第十条 申报单位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要求，组织专家和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对拟申报的管理创新成果进行核实、筛选，择优推荐。

第十一条 拟申报的管理创新成果，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和推荐表形式上报。每项成果需报送的书面材料（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推荐表和主报告）一式二份纸质版，同时报送电子文本（将推荐表和主报告以 word 格式）报送到申报文件指定邮箱。申报单位要认真填

写推荐表内容，法人签字、加盖公章；推荐单位要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其中有关经济效益的财务数据，必须先经本企业财务部门认可并盖章，再由企业上级主管财务部门审核盖章（无上级主管财务部门的可注明无）。

第十二条 企业申报成果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截止申报前一年12月30日）。成果所提高的工作效率和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经过科学测定后，可在成果报告实施效果部分概述，也可另附表述材料或证明。

第十三条 申报成果属于集体创造的，可填写主要创造人1-2人，参与创造人不超过10人。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创造一项成果的，主创人和参创人也以12人为限，成果参与创造人必须是实际参与本成果的创造实践并确有贡献的本企业人员，企业外人员均不可列为创造人。

第四章 管理创新成果的审核评定

第十四条 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对各单位申报的管理创新成果，从质量、数量、程序上进行初审与筛选。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一律不列入评审范围。

第十五条 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评委会负责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企业申报的成果进行审定。在初审、预审和终审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可要求成果创造人（单位领导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必要的说明和答辩。

第十六条 管理创新成果按照评审标准以百分制考核，由各位专家评委参考量化分值评审（具体见评分标准）。

第十七条 管理创新成果属国家行业（部）级，按照一等、二等、三等3个级别评定。

第五章 管理创新成果的发布与奖励

第十八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每年隆重召开一次“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大会”发布当年石

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推广管理创新经验，研讨研究企业管理热点问题，搭建企业与政府、学术界和社会组织交流的平台。对成果的创造单位和创造人颁发证书证牌。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每年编辑出版管理创新成果集并组织交流和推广。

第十九条 评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既是企业的荣誉，也是对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的考量。对成果创造人的表彰、奖励，可比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实施细则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也可按企业内部规定执行。

本办法从 2018 年起执行。

附件 2

第十一届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
推 荐 表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公章)

推荐单位：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

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工作指导委员会

成 果 简 介

申报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注：成果简介主要是阐述的核心内容（约 300 字左右）主要创新点、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作一千字以内的简明介绍，成果主报告请另附。

成果主要 创造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成果参与 创造人			
成果创造时间，在本企业 已实际应用的时间、范围			
本成果何时经过何单位、 何种鉴定（注1）			

申报企业类型（注2）			申报企业规模	
申报企业详细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申报企业人数	
电话及传真 （加区号）			电子信箱	
企业负责人	姓 名	职务（部门）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子信箱				
推荐单位 签署意见 （注3）	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职务：			
推荐单位通讯地址			邮 编	
推荐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务（部门）	电 话	传 真
推荐单位联系人				

注：（1）应另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证明复印件。

（2）在国有及国有控股、集体、联营、股份合作、有限责任、股份有限、私营和港澳台商投资、外商投资等类型中选填。

（3）在“推荐单位签署意见”一栏中，须写明推荐排序（本成果在所推荐的若干项成果中的位次）、推荐等级。

（4）申报企业人数指申报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登记的全体员工总数。

申报全国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经济效益测算表

成果实施时间	从 年 月至 年 月				
成果实施范围					
成果经济效益 计算方法及公式					
成果效益指标测算结果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时 间	测 算 结 果	备 注
1	申报前一年效益额	万元	2017 年		
2	实施各年累计效益额	万元	年至 年共 年		
3	平均年度效益额	万元	年至 年共 年		
4	申报前一年效益贡献率	%	年		
5	申报前一年投入产出率	%	年		
本企业财务部门审核盖章			上级财务部门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申报前一年指申报材料时的上年度。“累计效益额”指从成果实施第一年起至填报成果推荐表的前一年为止累计效益；“平均年度效益额”指累计各年度的经济效益额除以年度数得出的平均年成果效益；“效益贡献率”（序号 4），指成果年度效益额与企业同年度利润总额之比值，即成果效益额占企业利润之比重；“投入产出率”（序号 5），指成果投入的实施费与成果产出效益额之比值，即每投百元实施费获取的效益。

申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申报前一年 实际 (2017年)	与2016相比			备注
				2016 年实 际完成	增减 数额	%	
1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2	利润总额	万元					
3	净资产收益率	%					
4	总资产报酬率	%					
5	销售(营业)利润率	%					
6	资本保值增值率	%					
7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人·年					
8	流动资产周转率	%					
9	资产负债率	%					
10	万元产值能耗	吨标 煤					

注：“净资产收益率”（序号3）为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的比值；“总资产报酬率”（序号4）为利润总额与利息支出之和，与平均资产总额的比值；“资本保值增值率”（序号6）为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所有者权益与年初所有者权益的比值。此外，非工业企业也可按本行业通行的主要指标抄报。

附件 3

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专家评委会审定过程中，除了审核推荐表，专家们主要针对申报企业提供的成果主报告进行评议。国家行业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主报告的撰写体例、内容表述、既不同于一般的工作总结、经验介绍、新闻报道、也不同于学术论文，它反映的是企业管理创新实践与管理科学理论、方法的有机结合，可以说是企业管理创新实践的理论总结。结合管理创新成果审定和推广的需要，现归纳以下撰写要点：

一、撰写准备

- 1、认真分析企业成功之道，根据企业最有效的管理经验确定选题范围。
- 2、查找与本企业申报内容相关的历届国家级、行业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避免重复。
- 3、检索最新学术观点，了解企业管理创新基本趋势。
- 4、听取成果主创人意见，成果主要参与人进行讨论，
- 5、确定主报告执笔人。（主报告执笔人既是申报表中的企业联系人，便于初审中沟通与修改）。

二、报告结构

应围绕为什么要实施管理创新、如何有效实施、实施后取得了那些变化及效益来撰写。主报告原则上由题目、前言和正文（包括实施背景、内涵和主要做法、实施效果三部分构成）等部分组成。

1、题目。要鲜明地反映出成果的核心内容和特色，概括为一句话，但不要出现本企业名称、创造人姓名以及成果内容字母缩写等，也不要以“xx 模式”、“x x 法”等命名。

2、前言。企业名称(以下简称)，主要反应企业的总体状况(300-500字)，包含企业所属行业，地区和产权性质、主要业务、规模、效益及行业地位、主要荣誉等内容（不需要排序号）。

3、实施背景。主要介绍为什么实施本项管理创新，分析当时面临

的问题和内外部环境或条件的变化，反映企业开展管理创新的必要性、迫切性和所要达到的目标。

4、内涵和主要做法。成果内涵主要反映本项成果创新的基本内容和特色，需要高度概括、反复提炼（300-500字）；主要做法作为核心内容，一般要分几条（5-8条）来阐述，包括创新的整体思路、目标和原则，重点创新内容的实施（基本做法），创新组织和支撑保障等。每条做法主要介绍针对什么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是什么？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有哪些（适当举例）？主要做法的字数应占到整个报告的70%。

5、实施效果。主要介绍通过实施本项管理创新企业所发生的主要变化，包括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提高。要注意反映出背景中所提到问题的解决情况。

三、文字要求

1、主报告应控制在8000—10000字以内，并附有目录。报告中未能详述的内容，可以附件的形式加以补充。主报告以第三人称阐述，不可用第一或第二人称，一般采用企业简称，不要以“我们”、“我厂”、“公司”简称。

2、主报告在表述方式上应与一般的工作总结、经验介绍、学术论文和新闻报道有所区别，要围绕主题，突出创新点，不要面面俱到。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来源于实践，要结合企业管理基本原理对创新活动进行理论阐述，反映出企业管理领域的一定规律，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3、报告文字表述要科学准确、观点鲜明、逻辑清晰、文字简洁朴实，各类表格、数据、计量单位等要按照公开出版物的标准编排，对于专业的技术和专业术语要做出解释。报告中应辅以必要的实例和数据图表。

4、主报告层次不宜太多，尽量不要超过一、（一）、1、（1）四级，序号也要按照上述四级排序的写法。图表尽量选用现实状态，过去状态可以用文字简要介绍。举例说明时，每个问题最好只选取一个例子。